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88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060239_11121888400_1_4060239_11121888400_1.odt、
4060239_11121888400_1_4060239_11121888400_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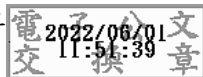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
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
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
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
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